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59

证券简称：*ST 天雁（A 股） *ST 天雁 B（B 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60号），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2,592,592 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358,592.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641,405.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6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的

相关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账户性质	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衡阳市向阳支行	584674744249	非公开发行	偿还对中国长安专项债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向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